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輝邦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要約結束

由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

輝邦有限公司

就大慶乳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07)全部已發行股份
(輝邦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之股份除外)

及

註銷全部未行使購股權

提出

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結束

輝邦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由金利豐證券代表要約方提出之要約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結束。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即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時間)，要約方(i)根據股份要約接獲有效接納總計83,153,622股股份，佔大慶於本公告日已發行股本之約8.23%及(ii)根據購股權要約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購股權的有效接納。

要約並無獲修訂或延長。

茲提述輝邦有限公司(「**要約方**」)就要約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發出之要約文件(「**要約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要約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要約結束及接納水平

由金利豐證券代表要約方提出之要約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結束。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即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時間)，要約方(i)根據股份要約接獲有效接納總計83,153,622股股份(「**股份接納**」)，佔大慶於本公告日已發行股本之約8.23%及(ii)根據購股權要約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購股權的有效接納。

要約並無獲修訂或延長。

大慶之股權

緊接完成前，概無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控制、指示或擁有任何該等股份之權利。緊接完成後但於要約期間開始前，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527,040,000股股份(佔大慶於完成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52.16%)中擁有權益。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即要約期間開始之日)，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仍然持有、控制及指示527,040,000股股份(佔大慶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52.16%)，而並無持有、控制及指示任何有關股份之任何其他權利。

要約結束後，計及股份接納，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610,193,62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大慶於本公告日已發行股本之約60.39%。

除股份接納外，概無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間已收購或同意收購大慶之任何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4)或股份權益。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間內概無借入或借出大慶之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4)。

下文載列大慶於要約開始前及緊隨要約結束後之股權架構。

股東	要約開始前		要約結束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527,040,000	52.16	610,193,622	60.39
公眾股東	483,460,000	47.84	400,306,378	39.61
總計	<u>1,010,500,000</u>	<u>100.00</u>	<u>1,010,500,000</u>	<u>100.00</u>

股份之公眾持股量

於要約結束後及於本公告日期，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要約方所深知及所信，公眾仍持有400,306,378股股份，佔大慶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39.61%。因此，大慶符合適用上市規則有關公眾持股量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輝邦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曾志龍

香港，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方之唯一董事為曾志龍先生。

要約方之唯一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於本公告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內任何內容有所誤導。